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及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	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14	1	1	1
		C类:003815			
2	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17	1	1	1
		C类:003818			
3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常规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87	1	1	1
		C类:003888			
4	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常规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89	1	1	1
		C类:003890			
5	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34	1	1	1
		C类:003935			
6	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32	1	1	1
		C类:003933			
7	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95	1	1	1
		C类:003896			

注：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如上述基金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各代理销售机构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理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直销中心对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定。

2、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设置的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天天基金的交易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内容与适用基金范围

1. 自2019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购买部分开放式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为单笔1元，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份。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适用基金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定开债券C	002507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C	00250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奕祥混合	002338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益债券	002524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697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38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002859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8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868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	003429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量化混合	005133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	005339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C	002769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	00421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	001624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925

2. 自2019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定期定额申购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适用基金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非货币型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认（申）购金额下限、追加申购金额下限、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

3、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4、本公告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9年5月29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定投	是否参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是	否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是	否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是	是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是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是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是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是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是	是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是	是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是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262	是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是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是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是	是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193	是	是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194	是	是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与联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联泰基金为准。本公司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但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不可低于该基金申购起始金额。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时间：以联泰基金为准。

2、费率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为准。优惠前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是否参与联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其费率优惠时间、费率优惠内容以联泰基金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站：www.66zichan.com

（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新增平安银行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平安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元（含申购费）。

4、通过平安银行购买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2019年5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中欧远见，代码：16602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2019年5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74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7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模塑转债”将于2019年6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3、除息日：2019年6月3日

4、付息日：2019年6月3日

5、“模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期“模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凡在2019年5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5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根据公司“模塑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模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模塑转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0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366.00万元（813.66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6月2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

8、债券利率：“模塑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模塑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0.7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6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模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模塑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382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52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模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票面利率为0.70%，每10张“模塑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模塑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模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 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423

咨询联系人：单琛雁、王晖

咨询电话：0510-86242802

传真电话：0510-86242818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16,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580,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6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16,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邵斌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勤发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98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3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54,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982,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3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98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98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98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8,98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